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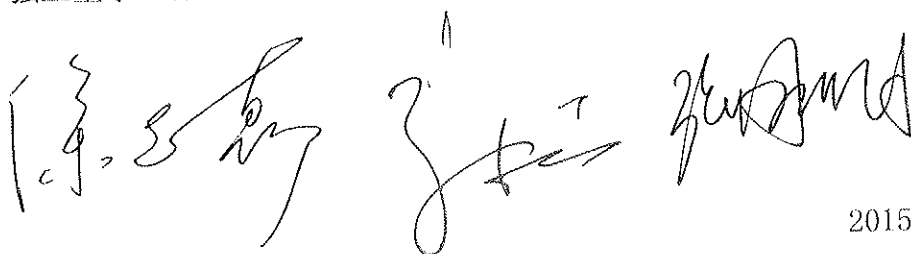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对关于补充审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合营公司为其子公司垫付资金进行新厂建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旨在利用外资企业引进先进的技术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垫资是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现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收回。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交易金额不大，故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志翰、肖松、张国明



2015 年 3 月 26 日